

輔 仁 大 學
食 品 科 學 系 碩 士 班

規章簡介

Master's Regulations

For Healthier, Tastier, Safer Foods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Food Scienc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創造更健康, 更美味, 更安全食品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制 訂

目 錄

	頁 次
一、成立與發展特色.....	2
二、教師.....	3
三、學生人數及修業年限.....	4
四、課程(含修業程序表和修業記錄表)	5
五、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11
六、儀器設備使用規範.....	12
七、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公共空間暨儀器設備管理辦法.....	13
附件	
附件一、碩士班招生辦法.....	15
附件二、博士班招生辦法.....	17
附件三、碩士班獎學金暫行辦法.....	20
附件四、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33
附件五、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35
附件六、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37
附件七、畢業論文繕寫規則.....	38
附件八、辦理離校程序流程圖.....	43
附件九、碩士班研究生各種考試相關表格.....	44
附件十、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壁報論文展暨競賽辦法.....	46
附件十一、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47
附件十二、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加入學會通知.....	48

*各項辦法若日後經系務會議修改通過，得以參照新法辦理。

一、成立與發展特色

成立

本系前身為家政營養學系，成立於民國 52 年。民國 60 年，營養科學組從家政營養學系分出獨立，另加入食品科學組，合併成立食品營養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2 年 8 月 1 日，原隸屬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食品營養學研究所，後因配合民生學院於 83 年 8 月 1 日成立，而改屬於民生學院，博士班則於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於同年開始實施系所合一，原屬於研究所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即改屬於食品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則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 95 年起停招。民國 95 年 8 月，原食品營養學系之食品科學組與營養科學組奉准分別獨立為系，碩士班亦歸屬各系；博士班仍維持食品營養學研究所，並於 99 學年度轉型為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

◎ 碩士班

1. 培植學生重視專業倫理與人文精神、追求真知力行及關懷社會。
2. 培育食品科學與相關生物技術學術研究人才。
3. 培育學生具主動積極的人生觀與處事態度、行動與實踐能力、團體意識與國際視野。
4. 培養與深化學生具專題與學術研究能力。

二、教 師

- (一) 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與大學部合聘，凡編制上屬本校食品科學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皆為本系碩士班之當然教師，有授課及指導研究生之權利與義務（本校其他相關科系所之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認同為本系教師）。本系教師擔任校外學生之指導教授或校外學生到本系來從事研究工作時，應事先徵詢得系主任之同意，且以不影響本系之研究為原則。
- (二)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綜理本系行政及課程安排，兼任教師聘用（專任教師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初審，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辦理聘任），研究計畫之申請行政業務，研究計畫聘用人員之管理，研究設備之規劃與使用管理。
- (三) 本系為鼓勵教師參與系上各項行政業務，並使系務能夠順利推動，特成立招生及課程規劃、獎懲委員會、學務發展、募款、系友會、安全和空間規劃等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每位教師所參加的委員會最少為一項，但以不超過三項為原則。

三、學生人數及修業年限

- (一) 本系碩士班招生按學校規定辦理，人數由系務會議視實際需要決定，經院長核准後，呈報至本校之研發處及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學生大學部的第 4 年認可為 1 年級)，本系學生原則上應為全時間學生，凡欲帶職(專任職務或每週工作 20 小時以上者)進修者，應於開學註冊前，徵得原工作單位主管之書面核准及指導教授的同意函，並向系主任報核；而 20 小時以內之兼職，需於事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
- (三)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修業規則：

碩士班

-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修滿專業必修(含專題研討 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課程 10 學分。
 - 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
 - 三、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
 - 四、抵免碩士班課程依照「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及可抵免的課程以目前本系大四及碩士班合開的選修課程為主。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見 A 表)，若有缺科目或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系務會議之規定補修或重修。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於入學第四學期須在專題研討課程發表論文全部成果，並參加論文壁報競賽。
-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前(原則訂於期中考後實施)，預選下學期專業課程，預選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正式選課時學生須按預選課程正式選課，若研究生欲加退選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同意。

附則

-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或提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課 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須修滿認可之課程 30 學分或以上（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
- (二)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課程（請參考第 7 頁 B 表）分（A）必修科目，（B）選修或其他相關科系（碩士班或博士班）所開之科目，（C）與大學部合開之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必要時可超過，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 30 學分內），請參考大學部所開的選修課程。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請參考第 6 頁 A 表），若有缺科目或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系務會議之規定補修或重修。
- (四)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以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專家擔任之，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僅得擔任課程之一部份，但以不超過全課程之 1/2 為原則。
- (五) 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每學年開授，選修課程視實際需要安排，各科目以 70 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本系碩士班和博士班所開課程應開放給全系研究生修習，碩士班選修課亦得開放給大學部學生修習，但應先徵得授課老師之同意。
- (六) 每學期之課程安排，應由系主任於預選前與任課教師協商，提系務會議決定之，並應隨即公佈使全體師生瞭解。系主任得於每年的十二月及五月要求研究生預選（預選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註冊時系主任有權要求學生按預選課程正式選課，若研究生欲加退選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同意。

A.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

101.1.11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6.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1. 3.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科目	學分
食品加工	2
食品化學	2
生物化學	2
食品分析	2
食品微生物	2
營養學	2

*以上課程若有取得實驗課學分可包括於學分內

*以上課程六擇三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備 註：

1. 化學系畢業者可免修食品分析。
2. 研究生在大學部修習科目必須包括上述課程，若缺少某科目須於畢業前修畢所缺科目。若所缺科目屬於入學考之專業科目，則依第 3 條之規定。
3. 入學必備課程可由研究生導師及指導老師決定，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完成「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審核單」並交至系辦，並依規定選修補修課程。第三學期結束時檢查是否補修完畢。

B. 碩士班課程表

99.10.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專題研討	專任教師	4	一、二上下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6	二下

選修課程（上學期）		選修課程（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儀器分析與實驗(一)	2	儀器分析與實驗(二)	2
食用油脂(全英)	2	食品毒物學	3
食品標章及認證實務	2	包裝與貯藏	2
食物品評	2	糖化學(全英)	2
食物品評實驗	1	畜產品加工	2
食品奈米科技(全英)	2	基因改造食品	2
食品風險分析	2	穀類化學與加工	2
食品生物化學暨實驗	2	發酵學	2
食品產學講座		食品物性學	2
食品科學分子生物與免疫技術	2	食品高分子應用(隔年)	2
食品科學專業英文口頭表達(全英)	2	食品加工副產品之管理與應用	2
香味化學(隔年)	2	機能性食品(博)	2
包裝實務(隔年)	2	食品微生物特論	2
食品色素(博)(隔年)	2	食品包裝特論	2
高等油脂(博)(隔年)	2	食品蛋白質特論	2
發酵工程特論	2	微生物生技特論	2
食品胜肽特論	2	植物機能性成分特論	2
食品加工與機能食品特論	2	運動食品特論	2
食品物化特論	2		
打*號者每二年開一次，其餘課程均每年都開。			

C. 碩士班修業程序表

時 間	修 業 程 序
放榜後	新生座談會
第一學期(開學前)	選定指導教授 填寫「選課計畫書」
第一學期結束前	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與研究綱要
第二學期結束前	舉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備註：非必要性，視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舉行
暑假期間	進行論文研究，得報名逕修博士
第三學期	於專題研討課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暨部份成果
第三學期結束前	確認必備課程補修紀錄
第四學期	於專題研討課程發表論文全部成果 【必須參加論文壁報競賽】
畢業學期	
論文口試二週前	至系辦公室登記學位考試 (由指導教授選定 3 至 5 位口試委員)
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 以前	舉行論文口試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以學生學號登錄，證號是 S 開頭方符合規定]

*自 109-2(含)起，學生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提出論文比對結果([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須經指導教授簽核，並於口試時提供口委參閱；109 學年度 2 學期起試行，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的百分比須 30% 內。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選課計畫書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 大學部 ☐ 碩士班 組別：_____ ☐ 博士班 組別：_____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學習目標										
課程選修計畫										
年級	學期	校定必修		院、系定必修必選修		系內選修		其他選修		當期學分總計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請註明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一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四	上									
	下									
總學分										
填表人簽名				輔導教師(含助教)簽名				系主任簽章		

備註：本表電子檔請在 <http://>

下載，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記錄表

(學年度入學)

姓名：

指導教授：

學號：

學士學位就讀學校科系：

必修學	修科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專題研討		4					
		碩士論文		6					
抵學	免科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主學	修科	碩 一			碩 二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20 學分 以上									
外學系科									
入學必備學科補修紀錄									
論文計畫發表		題目						日期	
學位考試		題目						日期	
備註		1. 此表一式二份，學生、指導教授，學生須於每學期註冊時至指導教授處更新資料（可以 e-mail 傳送更新資料）。 2. 補修學科請參考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表及規定。 3. 所修大學部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五、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 (一) 學生得依個人之興趣，於第一學期註冊前，選擇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並徵得該教師之同意為其論文指導教授後，憑同意函向系主任報備。
- (二)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有權利和義務於每年指導一名或一名以上研究生至其畢業（缺額時，不足部分得免）。原則上教師欲收之學生人數以考試前教師所登記的學生數（至少一名）為標準，若有超額、不足額或其他特殊的情形，由系主任協調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三) 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但得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協同指導教授”，必要時亦可至校外進行實驗。
- (四) 學生於進行論文計畫發表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專家組成該生之指導委員會，該會應包括 3 至 5 位指導委員，其中校外指導委員人數須逾 1/3（含 1/3）人數。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單，提交系辦，經主任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 (六)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原則上師生雙方都不能要求更換，但若遇特殊重大情節而必需更換時，應由系主任協調且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七) 學位考試辦法依「[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六、儀器設備使用規範

- (一) 研究生（包括助理及大學部學生）使用本系各研究室及公共、貴重等公用空間之儀器前，應主動申請參加每學年或臨時舉辦之特定儀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使用該項儀器。
- (二) 使用本系貴重及公共儀器應於使用前登記，並遵守使用規則及管理人之指導，使用時應小心謹慎，使用後並維護其整潔，若損壞儀器設備，由該儀器之負責老師及指導教授鑑定原因後，屬人為因素，應由學生（包括助理）賠償10%維修費，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七、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公共空間暨儀器設備管理辦法

104.6.1 103 學年度貴重儀器管理小組討論

104.6.24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11.21 108 學年度研究管理委員會討論

109.01.08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6.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正

-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管理公共研究空間暨公共儀器設備，確保研究空間與儀器設備之正常及公平使用原則、提高研究空間與儀器設備使用效率，並落實相關維護程序，特訂定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公共研究空間暨儀器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研究空間」為本系的公共儀器設備置放空間，包含地下室 EP002、二樓 EP201、EP203 及四樓 EP404，其樓層平面圖如附件一。「公共儀器設備」為全額或部分校內經費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放置於上述空間者稱之，儀器設備項目如附件二。
- 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系研究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執行，其職掌包含：
- 一、 管理、協調與仲裁公共研究空間及儀器使用糾紛。
 - 二、 管理與監督儀器操作標準化作業流程之建立，提供相關儀器之擴充、更新、保固等建議。
 - 三、 規劃與監督教育訓練之施行。
 - 四、 制定與修訂本系公共儀器設備收費標準。
 - 五、 提供違反本辦法及實驗室安全之處分建議，並處理儀器損害權責歸屬之判定。
- 第四條 各儀器設備均設有管理教師負責管理維護，並制訂使用操作辦法。管理教師負責儀器的保養維修，指導儀器操作、並對儀器使用者安排儀器操作及維護之基本能力訓練並進行使用許可認證之建議，隨時檢視儀器使用狀況。若有違規使用情況下發生，管理教師得以提報委員會處置。各儀器負責教師應依本辦法規定管理儀器設備，並配合委員會處理儀器使用糾紛及儀器損害之權責歸屬。
- 第五條 本辦法之公共研究空間使用規則，詳列如下：
- 一、 本辦法所列之公共研究空間，除公共儀器設備擺放位置外，開放給本系各研究室申請借用。
 - 二、 公共研究空間之借用者需填寫申請書，每次申請使用期限為該次申請日起至當學年結束止，每學年度開始時需重新提出申請。申請者需經委員會召集人與系主任簽署同意書後，始可借用公共研究空間，公共研究空間借用申請書如附件三。
 - 三、 申請擺設於公共研究空間內之儀器設備需為可正常運作之儀器設備，且需指定管理人員、填妥標示牌(附件四)並設置使用登記本，定期由管理人員進行安全檢查。
- 第六條 本辦法之公共儀器設備使用規則，詳列如下：
- 一、 本辦法所列之各項公共儀器設備，提供給本系教職員、本系教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本系教師聘任之研究助理及本系之博碩士班研究生與論文生使用。使用者必需受過該儀器之操作訓練，經儀器管理相關人員考核認證過後始能獨立操作。

- 二、 凡公共儀器設備使用前需於使用登記本預約，使用時需在使用登記本上紀錄使用情形並簽名，若儀器使用中異常狀況發生，需立即停止使用，且即刻通知儀器管理教師處理。
- 三、 公用儀器所配備之電腦僅供配合儀器使用，禁止用以從事文書處理，網站瀏覽，遊戲影片，或其他用途。
- 四、 儀器電腦中資料夾以研究室為單位，由管理人員建立並命名，儀器使用者資料檔案需妥善收於特定資料夾中，未存於指定研究室資料夾中的檔案，或非管理教師所建立的資料夾，一經查獲即刻刪除。
- 五、 使用者若未依本辦法使用，或操作使用行為危害人員安全及儀器功能，將由管理教師提報委員會處置。第一次違規時，由委員會以書面警告當事人；第二次違規時，將由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之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同時取消該儀器設備使用權一個月；第三次違規，將提報系務會議公告事實，並取消當事人在本系所有公共儀器之使用權利。

第七條 本辦法之儀器消耗及損壞維修之費用，規定如下：

- 一、 操作各項儀器所需之消耗品、藥品，除教學外，由使用人或所屬研究室負擔。
- 二、 儀器正常使用之耗損維修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由所有使用單位依登記使用時間之比例平均分攤，詳細事宜參見各儀器使用辦法。
- 三、 儀器因不當操作造成損壞之維修費用，除本系課程教學使用外，報請系務會議討論；其他情況由系上經費負擔總維修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當事人需負擔百分之十，但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上限，當事人所屬研究室需負擔百分之六十，但以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上限；若當事人與當事人所屬研究室負擔之金額總額已達上限，差額部分由本系經費承擔，比例經委員會討論並提報系務會議決議。
- 四、 儀器損壞賠償之責任歸屬，由委員會追蹤調查，事實認定後提報至系務會議決議。

第八條 為籌募儀器維護費用，由指導教授於本系碩士生畢業學年度提撥每人新台幣一千元整至本系基金，以用於公共儀器設備及其相關設施之維護、保養及校正之費用。

第九條 非本系教職員生如擬借用公共儀器設備，需填寫「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儀器借用申請書」(附件五、六)交由研究管理委員會審核決議之，使用規則依照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碩士班招生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教育部台(83)高 053907 函「大學研究所招生共同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系碩士班入學方式分為 (I) 一般招生入學 (II) 碩士班甄試招生兩種。
 - (I) 一般招生入學(一般生及在職生)
 - 1.資格：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名。
 - 2.招生方式：書面審查、口試。

(II) 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甄試食品科學系碩士班辦法

- (一)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教育部台(83)高 053907 函『大學研究所招生共同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 (二) 凡國內公私立大學之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甄試本系碩士班。
 - (1) 在職生：具有食品科學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工作者，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 (三) 申請甄試本系碩士班之學生，須至少繳交下列申請資料：
 - 1. 本系規定之申請書乙份(請附掛號回郵信封向本系索取)。
 - 2. 大學部三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3. 原所屬學校出具證明該申請甄試學生成績符合(二)(2)之規定。
 - 4. 讀書計劃書及自傳各乙份。
 - 5. 於學術會議有論文發表之證明、研究報告書(附指導老師證明函)或學術論文。
- (四) 本系接獲學生之申請書後，由專任教師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審核，甄試辦法為：
 - 1. 審查成績、讀書計劃書、推薦書、自傳及其他資料，佔 60%。
 - 2. 口試，佔 40%。

*以上內容若有修正，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附件二)

博士班招生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辦法」及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之「輔仁大學學生逕修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 本系博士班入學方式可分為(I)甄試入學、(II)一般招生及(III)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三種。

(I) 甄試入學及(II)一般招生入學

1. 資格：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
2. 分四組招生，分別為食品科學、營養科學、生物醫學及餐旅管理組，各組招生名額訂於招生簡章。
3. 甄試入學之項目包括審查(40%)，(口試60%)。【以當學年公告簡章為主】

A. 審查(40%)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相關著作(包括題目、摘要、6頁內容介紹)。
3. 讀書計畫一份。
4. 自傳一份。
5. 推薦函兩封。
6. 服務經歷證明一份(無者免繳)。
7. 著作一份(無者免繳)。

B. 口試(60%)

(III)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甄試辦法

依照「輔仁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99.1.14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待確定修正

第一條：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為使學能優異之學生得以提前修讀博士學位，特依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二條：本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各組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名額流用辦法依照本學程招生規定。

第三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依本學程公告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第四條：申請逕修讀本學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學程各組的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同年入學之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三十。或其他特殊表現經學程審查小組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本學程各組的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在讀碩士班同年入學全班（分組）人數前百分之五十。或其他特殊表現經學程審查小組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第五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者：大學部各學期完整成績單一份。

碩士班研究生尚未獲得碩士學位者：碩士班修業期間各學期成績單一份。

三、授課教授推薦書二份(可含論文指導教授)。

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著作、經歷證明、其他（如 GRE、TOEFL 成績單、研究報告等）。

第六條：逕修讀本學程審核辦法：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小組應學生報考組別由各組內全體教師擔任。

二、逕讀審查方式：書面審查40%（項目包括：申請書、成績單、推薦函兩份、著作、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口試60% 兩項評分。原則按成績高低排列，但得從缺，若成績相同或其他必要時，由學程會議各組審查小組協調決定。

- 第七條：本學程審核通過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即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報請院長複核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 第八條：符合申請資格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就讀博士班，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九條：經核定逕修讀本學程之碩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修畢三十二學分（含碩士班修習學分數且符合學程必選修課程學分要求）；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且符合學程必選修課程學分要求，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條：逕修讀本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依規定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者。
- 前項申請，須經修讀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經院長複核後，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第一項之學生已修完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十一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6.10.4.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7.12.4.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3.11.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3.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3.14.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9.11.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8.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並提供品學兼優之學生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之機會，特設置教學助理，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資格及遴選) 凡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自願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者，得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因特殊需要必須遴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得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經一級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可後為之。教學助理遴選機制由申請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每位教學助理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分類)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實驗、實習課程之需要，協助進行實驗、實習，主要內容包括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或實習材料)、帶領實驗或實習課、批改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實驗、實習相關活動之帶領。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遠距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遠距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製作線上教材、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線上討論、線上輔導，及其他遠距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團體討論、習題演練或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數位教材製作、於授課時段之外提供課業諮詢服務、課程網頁及教材內容設計與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依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規劃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協助課業諮詢或輔導，主要內容包括面對面討論、線上輔導討論、習題演練、寫作指導或語言發音練習等學生學習輔導教學相關活動。

第四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 教學助理配置原則如下: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各開課單位依實驗、實習課程之實際需要，簽請校長核定所需教學助理之人數後，於年度預算內編列費用，按鐘點發給。異動時亦同。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參與遠距教學之教師，依遠距教學有關規定提出申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依開課科目之需求填寫申請表，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必修課及專任教師擔任之課程為優先。其名額之分配，由教務處另組審核委員會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之。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由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每學年依學生學習輔導之需求決定所需名額及申請程序，並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 (教學助理經費之來源) 教學助理經費來源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就學獎補助學金及專案補助款，依學校規定之行政助理及教學助理經費之比例編列。

第六條（一般課程教學助理獎勵金之支給標準）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獎勵金額度以 64,000 元為上限，博士班學生則以 80,000 元為上限。教學助理於課程教學單位核定每位教學助理獎勵額度內，依單位核保期間之核定金額按月給付。獎勵金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但未全程參與該學期學習活動者，應依其實際從事學習活動日覈實計發。教學助理因故提前終止學習活動者，自終止日起，停發本獎勵金。

第七條（教學助理之訓練）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助理訓練，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年度至少應於擔任之學期內參加一次，初次擔任者須另出席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制度說明會，無故不參加訓練活動及說明會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第八條（受補助課程之成效考核） 一、獲得教學助理補助之各學士班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數位教材、指定作業、以及活動紀錄等相關教學資料上傳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並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教務處應定期對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課程之助理、受輔導學生以及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評估受補助課程、計畫之實施成效，作為教學改進及後續補助之參考。二、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應定期對協助學習輔導之助理及受輔導學生進行意見調查，並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決定助理之續聘與輔導工作之改進。

第九條（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其他獎學金：

對於其他項目之獎助學金規定如下：

- 一、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申請者中，依成績順序和家庭經濟狀況推薦成績優良者提出申請，且以高年級優先。
- 二、每人再次申請獎學金時，該學年已獲獎助學金總額，以不超過五萬元，及不超過兩次申請為原則。
- 三、凡本系所有之各項獎助學金，除特別規定外，均不分年級開放給全體學生申請，名額則應按本系全時間學生人數之比例分配，(但原則上，在職進修或兼職每週超過廿小時以上者)，不得申請，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按獎學金性質與規定、學生成績、家庭經濟狀況、平日之表現、與是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等條件，於申請人中，以不計名投票方式決定。
- 四、若研究生所執行研究計畫中，列有各項研究生研究津貼，該項津貼不影響各項獎助金之獲得。
- 五、若大學部外系有助教名額，提供本系研究生時，應由系主任和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該項工作之津貼應由研究生獲取，亦不影響各項獎助金之獲得。

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與申請辦法

新修訂日期 86.10.27

100.1.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

107.1.17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宗旨

為紀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蔣見美教授對本系之卓越貢獻，特設立本紀念獎助學金。

2. 管理辦法

- (1) 由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及系友會推派一名為本基金之管理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得連任。
- (2) 管理委員會得接受本系畢業生或各界之捐助，成立本基金並轉存學校總務處孳息，做為本系獎學金及緊急助學金之補助。
- (3) 本基金之使用為配合學年，其支用以該學年度前所孳生之利息為主，若利息不足兩萬元，則由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補足；若當年度申請學生眾多則撥發之金額得再追加至3萬元。餘款得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建議，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後，將之保留至下年度使用或轉入母金。

3. 申請條件與辦法

- (1) 獎勵對象之條件、人數和金額，由本系視實際情況訂定細則，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註冊日前公佈。
- (2) 申請學生應經由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申請。
- (3) 於每年蔣教授之冥誕（11 月 15 日）前後選一適當時機，由系主任公開頒發本獎學金，並同時頒發中英文證明書。

4. 緊急助學金申請條件與辦法

- (1) 凡本系學生，因家庭或個人突發變故而有經濟困難者，可由學生本人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向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金額不限，但不得超出當時可動支之金額。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審理，並薦請本系系務會議（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經通過後發放。
- (2)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應建議該受助學生，於事後視個人情況回饋，回饋款項須入本項基金。

5.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獎學金申請與管理辦法

98.10.21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行政會議討論

98.11.11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08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6.14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6.19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特設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管理辦法

1. 本獎學金來源，係由本系系友或各界所捐助之基金，本獎學金每年提撥 30,000 元獎勵大學部和碩士班優秀學生。
2. 本基金管理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3. 系友及各界捐款轉存「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限，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以捐款之金額優先使用，若有餘款將保留或轉入「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使用。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凡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2. 在學期間 2 個學期(含)以上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
3. 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

四、名額與金額

名額及獎金依每年度實際提出申請學生狀況而適度調整。

五、申請辦法與資料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送交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
2.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
3. 申請表（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信）

六、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宏昇獎學金申請及管理辦法

103.2.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確認

一、宗旨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設置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宏昇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管理辦法。

二、管理辦法

1. 本獎學金來源，係由宏昇儀器行捐助而成立，每年提撥三萬元獎勵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優異學生
2. 本獎學金管理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4. 宏昇儀器行捐款轉存「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主，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則剩餘獎金轉入「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保留使用。

三、申請資格：

凡本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優秀新生，入學者考試成績之前二名，得提出申請本獎學金。獲獎者欲休、退學，必須退還本全額獎學金。

四、獎學金金額：

每名新台幣 15,000 元；若有特殊情形本系得依實際況狀調整名額及獎金。

五、申請辦法與資料：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之截止日期前（原則上訂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備齊下列資料後，送交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評審：

- (1) 教務處核發之入學成績單
- (2) 簡要自傳及未來學習規劃

六、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活動中，公開表揚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本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凌玲宗女士及丘志威教授獎助學金申請及管理辦法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食品科學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 主旨

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品學兼優學生就讀，特設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凌玲宗女士及丘志威教授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 管理辦法

1. 本獎學金係由凌玲宗女士及丘志威教授捐助所成立，做為本系獎學金及緊急助學金之補助。
2. 本獎學金每年提撥 14,000 元獎勵學碩士班優秀學生，另依需求提供緊急助學金。
3. 本獎助學金管理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助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必要時得以追認方式辦理。
4. 本獎助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限，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餘款將轉入「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保留。

三、 獎學金申請條件與辦法

1. 凡本系學士班在校生具有鋼琴或繪畫涵養；碩士班在校生從事食品副產物相關主題研究者優先。
2. 學業成績 75 分或符合本條第 1 點可提供重要幹部及獲獎證明等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3.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接受發表或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者優先考慮。
4. 名額與金額
 - (1)獎學金名額：學士班學生 2 名及碩士班學生 1 名。
 - (2)金額：學士班每名新台幣 4,000 元；碩士班每名金額 6,000 元。
 - (3)獎學金委員會得依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而適度調整名額及金額。

四、 緊急助學金申請條件與辦法

1. 凡本系學生，因家庭或個人突發變故而有經濟困難者，或無法取得清寒相關證明卻有實質經濟困難者，可由學生本人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向本獎助學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進行說明。
2. 名額與金額
採隨到隨審，並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依學生需求酌予發放緊急助學金。

五、 申請辦法與資料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審查：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 (含班級排名)。

2. 申請表 (含指導老師之推薦信)。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作品、接受刊載證明、獲獎記錄等)。

六、 表揚方式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七、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圓安企業獎學金申請及管理辦法

104.6.3 103 學年度第 4 次食品科學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104.6.24 103 學年度第 6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9.6 107 學年度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3.6.19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主旨

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特設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圓安企業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 管理辦法

1. 本獎學金係由圓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圓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所成立。
2. 本獎學金每年由捐助單位提撥 12,000 元獎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
3. 為因應學用接軌，捐助單位將視人才選用需求，專案提供本系碩士班產學聯合培養方案中碩士班優秀學生之獎學金，金額視個案另訂之。
4. 本獎學金管理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5. 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限，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餘款將轉入「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保留。

三、 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凡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2. 前兩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成績優異者。
3. 特殊食品科學或生物醫學專業表現者優先考慮。
4. 參與本系碩士班產學聯合培養方案之碩士班在學學生。

四、 名額與金額

名額依每年度實際獲得獎學金金額而適度調整。

1. 名額：學士班 3 名，每年級各 1 名。碩士班視專案訂定。
2. 金額：學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 4,000 元，碩士班學生視個案另訂之。

五、 申請辦法與資料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審查：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
3. 申請表（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信）。

六、 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獎學金管理與申請辦法

108. 1. 9 10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6.19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特設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管理辦法

3. 本獎學金來源，係由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每年提撥金額為壹萬元所捐助之基金而成立。
4. 基金管理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5. 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限，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餘款將轉入「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保留。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對象：凡本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以下三項資格中二項者得提出申請，且符合 C 類者優先。

- A. 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
- B. 前兩學期成績優異，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
- C. 社團、學會或其它活動成績表現優異。

四、名額與金額

名額與金額由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依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而適度調整名額及金額。

五、申請辦法與資料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

4.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
5.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
6. 申請表（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信）
7.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及海報、出國參加研討會、獲獎記錄、學會、社團或表演等證明）
8. 清寒證明（如無者免繳）。

六、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吳秉雅修女研究生學術獎學金試行辦法

2024/05/13 112學年度第8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吳秉雅修女(Sr. Urbania)服務於輔仁大學四十五年，奉獻一生於家政教育的專業精神，為民生學院之母，為民生學院系友留下典範。為增進碩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及新

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院國際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鼓勵碩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獎勵。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者需為本（院）在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二、口頭全英發表之論文為優先，壁報論文次之。
- 三、需於研討會一個月內提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與相關文件始符合受獎資格，逾期不予發放。
- 四、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年5月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交各系進行初審作業。

第四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三、註冊證明。
- 四、會議日程表。
- 五、發表之論文摘要或全文。

第五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

- 一、名額：各系每學年以二案為限。
- 二、金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六條 補助原則：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制以補助乙次為原則。
- 二、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及本校碩士班之名義發表論文。

第七條 國際學術會議定義：依各系提供之研討會之實體會議為限。

第八條 審查作業：由本院行政會議進行審查。

第九條 經費來源：本項經費由民生學院發展基金（F720101）項下支應，本獎學金接受本院畢業生及各界之捐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試行一年，報請院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參與新產品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

109.4.29 108 學年度第 5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制定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新產品專業競賽，以培養創新思維並激發潛能，爭取榮譽及累積參與競賽之經驗，希冀擴展學生宏觀之學習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以本系名義代表參加校外新產品專業競賽活動。學生若非因而畢業、轉學、轉系或休退學等原因離校則將取消獎勵資格。

第三條 獎補助範圍：

- 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
- 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 三、經本系推薦者。
- 四、若當次審查申請案無法以上述標準判斷者，則依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最後決議為準。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實習工廠附設門市部基金及芬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所捐贈獎學金之經費，分為「競賽獎勵金」及「參賽補助金」二類；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核定調整之。

第五條 獎補助資格：

壹、競賽獎勵金對象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若屬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

一、獎勵條件：

- (一)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或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獲最高名次之獎項為主，每人每學年度獎勵以一次為限。
- (二)獎勵金係以獲獎作品為單位核發，個人獎項獎金給付與個人，團體獎項獎金採平均分配方式給付。

二、獎勵金給付標準：

競賽性質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	10,000	20,000
第二名	8,000	15,000
第三名	6,000	10,000
佳作、優選、入圍或同等級獎項	2,000	5,000

三、申請作業：自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止（受理自當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獲獎之競賽），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獎勵申請表。
- (二)競賽之報名表（內容應詳列本系指導教師資料）。
- (三)競賽之邀請函、競賽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 (四)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
- (五)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獲獎照片、作品照片或成果影音資料、參考資料、e-portfolio 登錄資料等）。

貳、參賽補助金以學生出國或外縣市參加決賽為限，補競賽單位提供補助之不足者。

一、補助方式：

- (一)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入圍決賽之交通補助。
- (二)獲國內外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獲邀領獎之交通補助。

(三) 併同獎勵金發放。

二、補助額度：

(一)國外：補助部分出國經濟艙機票費用，每隊補助額度上限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

(二)國內：補助交通費用，實報實銷並依學校輔仁大學經費核銷作業須知辦理；且若已獲其他單位交通補助將酌情補助。

三、申請作業：應於參賽舉行日期之二週前送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應檢具 資料如下：

(一)補助申請表。

(二)競賽之報名表。

(三)競賽之邀請函、競賽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四)凡受本補助者，應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電子機票等單據、交通支出單據及參賽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 提出結報，逾期未結案者不予補助。

第六條 上述各項獎勵及補助之條件、給付標準與額度均為參考原則，實際獎勵及補助金額仍以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視情況調整。通過後之競賽成果案件，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除應退還已領獎勵金並送交相關會議處。

第七條 本系得視需要邀請競賽獲獎補助者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等，進行經驗交流分享。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及管理辦法

108.1.8 107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108.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確認

第一條 主旨

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特設立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資鼓勵。

第二條 管理辦法

1. 本獎學金係由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助所成立，每年提撥金額為 10 萬元獎助學金。
2. 本獎學金係獎勵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品學兼優學生。
3. 本獎學金管理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4. 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限。

第三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持有證明者（此證明於申請本獎學金時需提供）或者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有具體事實者。
- 二、成績優秀:凡本系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同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 70 分(含)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依學年成績排序。

第四條 名額與金額

1. 名額：4 名。
2. 金額：每名新台幣 2 萬 5 仟元。
3. 獎學金委員會得依每年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而適度調整名額及金額。

第五條 申請辦法與資料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審查：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前一學年成績含班級排名）。
2.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
3. 申請表（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信）。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記錄、清寒證明等）。

第六條 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 碩士、博士班學生具備畢業資格，欲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口試前二週前完成論文初稿比對(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論文需於 30%以下。可至輔仁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 (<http://140.136.251.56/fujenTS/>)登錄列印考試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本系於接獲申請後由系主任呈校長聘請校內外與該論文有關之學者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通常與研究計畫或預口試指導委員相同，但得更換)，共同組成“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並口試該生之畢業論文。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班學生應於口試前一週，博士班學生則於口試前十天，將繕寫之全本論文呈交給每一位考試委員審查，否則口試日期應延後或停止辦理。口試以 70 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得於六個月後請求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 論文口試通過後，考試委員應在學生事先打字妥當之表格簽名，該簽名表由指導教授保管，俟論文經修正且打字完畢，經檢查無誤，於裝訂前始交予學生。
- (四) 研究生除按規定傳送及繳交已裝訂之冊數給學校，校圖書館及系辦公室外，必須繳交給指導教授與協同指導教授各一本。研究生於一月或七月份畢業者，必須於次學期學校開始註冊前(若校方更改日期，得臨時通知變更)繳畢業論文，否則須延後一學期畢業。
- (五) 本系教師及研究生應重視畢業論文之品質，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論文，即應延至下一學期畢業。

(附件四)

食品科學系碩士生口試申請流程圖

112.4

確認論文口試日期

考試兩週前前

1. 比對論文:論文: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需 30%內；印出比對結果。
2. 至 [輔仁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登錄 LDAP 帳密—選課程. 學習-選博碩士論文學位論文系統）提出口試申請（口試委員、日期、時間、地點、論文題目等資料），及填寫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通過字號。（s 開頭）；[從申請系統印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學生及指導老師簽名後口試前 2 週交至系辦]

準備

1. 系統「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一）（需指導教授簽名）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口試前 2 週交至系辦。

2. 「系聘函」（附件二）及「論文口試簽收名冊」（附件六，系統下載），e-mail 給系秘書（電子核章後再通知取回）口試二週前繳交

3.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附件五）→連同「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論文口試評分表」（附件四）及「審定書」（附件八）口試當天用

口試前一週，
送碩士論文初稿至各口試委員審查（論文內需附系聘函）/委員若開車提出申請

口試前三天公告論文口試公告(附件三)，張貼於公告欄

口試前一天確認資料：

1. 口試費用簽收名冊。（至系辦領取）
2.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及「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論文口試評分表」
3. 論文委員簽名表
4. 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備註：委員簽名之論文口試簽收名冊、評分表及口試成績報告單立即送至系辦公室。
請參照「[食品科學系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辦理離校。

口試

【請參照「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博碩士論文口試注意事項」辦理。】

(附件五)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論文口試日期決定後，請於考試兩週前將申請口試表格單送系辦公室，口試相關申請詳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博碩士論文口試注意細節】。

****109 學年度新增論文比對標準訂定([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說明】依據教育部來函(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本校配合調整學位考試申請作業，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除原有之學術倫理自律機制，另加強本校論文專業性與原創性自律機制。

【決議】自 109-2 開始，學生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提出論文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核(口試申請時須附件)，並於口試時提供口委參閱；109 學年度 2 學期先試行，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的百分比建議 30% 內。[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

- 二、整理之後的論文，請在口試前十天(博士論文)或一週(碩士論文)送達各口試委員審查。
- 三、口試前三天請自行打一份碩士口試公告，張貼於公告欄。
- 四、請於考前一天領取口試委員簽收表，並交予指導教授。
- 五、口試前應先安排人員記錄各委員之意見，也可以用錄音，場地、飲料、輔助器材等當事人(研究生)都應先準備好，甚至先行測試。
- 六、成績報告單及審定書委員簽名表，必須事先打字備妥(或先交指導教授)，以備於口試完畢後，連同口試簽收名冊給口試委員簽名。
- 七、口頭報告時間 30 分鐘，但特殊情況時，指導教授可以要求增減。
- 八、口試完畢後，所有非考試委員應即離場，由指導教授分發評分表給口試委員評分，並且當眾公佈結果，計算平均分數(四捨五入)，填入成績報告單，並請委員們簽名。
- 九、委員簽名之論文口試簽收名冊、評分表及口試成績報告單應儘早送到系辦公室，審定書(論文第一頁)請口試委員簽名之後，暫由指導教授保管，俟研究生按委員們意見訂正論文並打字之後，再還給學生一起裝訂。
- 十、欲當學期畢業之學生，務必於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論文，並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案，上傳[輔仁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及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離校時繳交平裝本論文 5 冊(圖書館 3 冊、系辦 2 冊)，另自行贈送指導教授與委員們等。若超過註冊時間，則畢業年級屬於次學期，仍須註冊。
- 十一、本注意事項按照過去規定，再次提醒或補充說明，若有其他疑問，請向系辦公室提出。

- 十二、考試當天須備妥之資料有：1.口試評分表(各委員評分表)、2.論文口

試成績報告單、3. 審定書(論文委員簽名表)、4. 口試簽收名冊(及電匯資料表)、5. 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十三、 相關規定參照規章辦理。

(附件六)

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教育部規定畢業論文應以中文繕寫，但圖表應中英文並用或採英文（圖表名稱仍須中英文並列），參考文獻之格式遵照"中華民國食品科技學會之食品科學"，"Journal of Food Science"，或者是其他相關適宜之期刊。平裝本採淡藍色與黑字，其餘請參考下頁"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附件九）。

(附件七)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

一、封面

1. 封皮顏色-

平裝本：淡藍色，[可來系辦便領取樣本色]

2. 字 色-平裝本：黑字

3. 規 格：大小 A4 紙

4. 文 字：標楷體

3CM	
天主教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論文	
3CM	3CM
指導教授：XXX 博士（或教授等職銜）	
協同指導教授：XXX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研 究 生：XXX 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3CM	

5. 書背

天主教輔仁大學
食品教科學系

碩士論文
中文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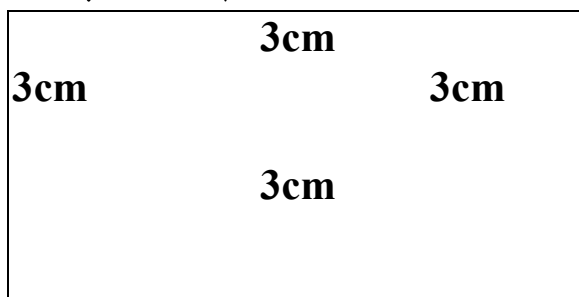
×
×
×
撰

202×

(1)邊界：上、下均
1.5cm

(2)西元年與撰字相
距 2.5cm

二、內頁：文字之編排以



1.第一頁空白

2.第二頁重覆封面格式

3.第三頁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格式如下：

本論文；_____，係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

xxx所提，作為審查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之一部份

（空一行）

本論文承蒙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

（空半行）

中華民國 × 年 × 月

（空半格）

論文考試委員

_____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教授（若兼所長、系主任等職應一同列出）宋賢一 博士

_____（本論文協同指導教授）

_____（本論文指導教授）

註：論文考試委員之排名秩序：先寫校外，再寫校內的老師，年長或資格（輩份）高的先寫

4.第四頁：著作權與授權書簽署人須知

5.第五頁：中文摘要

規格如下：

輔仁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系（所）別：食品科學系 研究生：xxx

論文名稱： （中 文）

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摘要

6. 第六頁：英文摘要

規格如下：

英 文 題 目

XXX

Abstract

7. 贈予（可免）

8. 誌謝

誌謝次序：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等等

9.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第四章 結果

} 或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註：符號次序：一、(一)，1，(1)，A，(a)

若是題目由幾個獨立的部分組成，亦可用下面的規格：

第一章 文獻回顧

第二章 題 目

一、緒言

二、材料與方法

三、結果與討論

第四章 結 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10.表目錄

表一 說明
表二 說明

11.圖目錄

頁次

圖一 說明 *註：最後之數字要對齊

*註：由中文摘要開始至圖目錄，頁數必須以小寫羅馬數字編號，頁尾置中。

三、正文：

- 1.頁數之編號採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 2.若實驗結果有表和圖，先置表再置圖，表、圖不要與文字內容混合，單獨一頁。同一比較結果，只可選擇以表或圖重覆列出。不得以表和圖重覆列出。
- 3.一頁以不超過兩個圖或表為原則。
- 4.圖表之名稱採中英文兩種並用。

圖一、 XXXX

}放圖的下面

Fig 1. XXXX

表四、 XXXX

}放表的上面

Table 4. XXXX

*註：圖表內之文字中英不限

- 5.每章的開始必須由新的頁開始。
- 6.參考文獻

在正文內之參考文獻寫法，依指導教授之要求。參考文獻格式外文按外文期刊規定。若其中有中文之參考文獻，則一律按食品科學會雜誌之規定。

四、論文提要

表格可向系辦公室索取，繕打完畢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五、繳交之論文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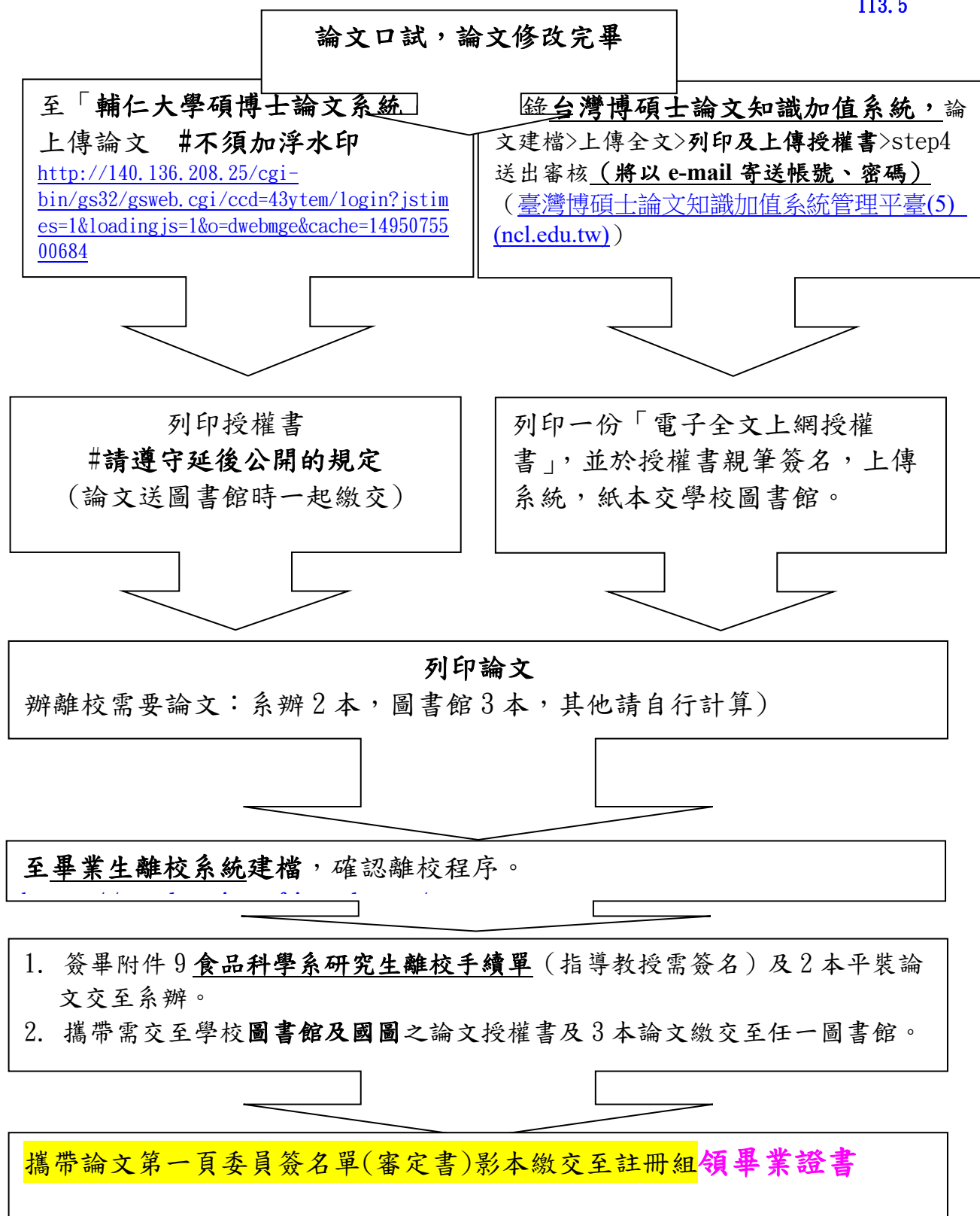
平裝本：

圖書館	3 冊（學生自逕送圖書館）
考試委員	各一冊
系	2 冊(注意顏色的規定)

(附件八)

食品科學系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流程圖

113.5



(附件九)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

題目：

研究生姓名：

考試委員：

委員姓名

職稱
及證書字號

主要學經
歷與現職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附件九)

論文計畫發表費用表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考試委員	考試費	交通費	簽名

系主任簽章：_____

備註：

1. 口試委員可按等級或職稱由高而低一一填入。
2. 口試費校內教師 800 元正；校外教師 1,000 元正。
3. 交通費為 300 元正，本校專任教師不支領交通費。
4. 填表時，請特別小心勿有修改，寫錯時務必重填費用表。

*自 98 學年度起取消辦理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的規定，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辦理。

(附件十)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壁報論文展暨競賽辦法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09.6.24 10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本系教學研究品質，培養學術氣息，鼓勵本系學生發表論文，特設本獎勵辦法。

二、參加對象

凡屬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皆可報名參加。

三、展示地點

食品科學系實習工廠大樓一樓。

四、展示日期

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舉行，為期 5 天。

五、參加辦法：

1. 組別：

(1) 學士組：大學部學生，採志願性參加，壁報內容必須為參加者本人之實際研究成果。

(2) 碩士組：碩二研究生必須參加，碩一研究生志願性參加。

2. 報名方式：除碩二生外參加者須於系公告實行細則後一週內，向該學期碩士班專題研討任課教師報名。

3. 準備資料：參加者須繳交壁報論文摘要與壁報電子檔案，格式請參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壁報論文展暨競賽施行細則。

七、評審方式：

1. 評審委員：食品科學系全體專任教師。

2. 評分方式：

(1) 研究內容佔 60%，編排(含圖表製作) 佔 10%，完成度佔 20%及回答問題佔 10%，完成度由參加者指導教授評分。

(2) 展示期間各評審委員依參賽組別各自評審之，參加者成績為評審委員成績平均統計而得。

八、獎勵方式：

1. 獎金及獎狀：按總分高低排序，前三名予以獎勵(各獎項得從缺)，如遇同分，則增額錄取。得獎學生將獲頒發獎金及獎狀。第一名將獲獎金 3000-5000 元及獎狀乙張，第二名將獲獎金 2000-3000 元及獎狀乙張，第三名將獲獎金 1000-2000 元及獎狀乙張。惟學士組只參展沒有競賽。

2. 頒獎日期：展示期間之最後一天。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
- 三、實施方式：(一)學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二)學生完成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三)學生修習本課程，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
- 四、學生須出示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食品科學系【通知】

研究生應選擇一個相關科系之學會（如中華民國食科學會）
入會成為該會會員。

（87.5.8 系務會議決議）